

致：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惠华项目管理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陵水县沿海建设项目 2018 年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调查工作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捌万元（¥ 880000.00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元整（¥ 10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无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供应商：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

电话：0731-85075318

传真：0731-85072133

邮政编码： 410014

2019年 5月 27日

注：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，现场填写提交给评审委员会。